

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

報考資格

一、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，並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報考者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；同等學力者不符合報考資格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，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，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同等學力者不符合報考資格)。

(二)外國學生請依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10 條辦理；僑生請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5 條辦理。

(三)現役軍人(含替代役)如在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，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文件正本，始可報名；如在 114 年 9 月 30 日(含)之後退伍者，不得報名。

(四)現役軍人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，並符合簡章其他相關規定，須提出服務單位許可就學之證明文件，始可報名。

(五)本招生不適用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及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。

(六)應屆畢業生經錄取，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(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)，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，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(七)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等情形，未入學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，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已畢業者或退學者，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